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5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与分析，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以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配股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